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十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2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及授权董事会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1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22,5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

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情况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由深圳市中装饰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装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7,638,157.54 元按照 1:0.27200659 的比例折合成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849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实收资本：2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

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18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3]186-1号《纳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3]186-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013,487.28元、83,774,884.1元、117,843,131.96元、55,642,842.81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0.90%。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2,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以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7,5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装有限设立之日计算，中装有限系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QJ[2012]43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之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详

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劳动、社会保障、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

[2013]18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3]18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3,013,487.28元、83,774,884.1元、117,843,131.96元、55,642,842.8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3,134,830.06元、83,034,309.06元、119,558,069.59元、56,322,279.31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8,924,280.05元、1,396,424,877.58元、1,930,142,513.06元、981,437,678.32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2,5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316,133.45元，净资产为748,185,704.2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8%，不高于20%。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1号《纳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核准、批复及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证书、验资报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关联方的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接、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工程管理能力，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

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了纳税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独立财务决策。发行人董事会有7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展诺为发行人董事之一，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及配套设施，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庄小红、庄展诺、陈一、刘广华、邓会生、鼎润天成、衡盈创投、骥业投资、华浩投资，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设立后，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由鼎润天成、融银投资、中科汇通、中科昆开、中科福海、中科盐发、中嘉投资等企业为发行人进行增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5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9 名，现有股东共 15 名，其中 5 名为自然人，10 名为非自然人，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三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三人一直通过持股或任职关系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本次发行前，庄小红女士持有发行人9,921.98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0977%，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庄展诺先生持有发行人3,650.46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2243%，二人系母子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60.322%的股份。

同时，庄重先生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与庄小红和庄展诺分别系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能够通过上述股权及任职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2、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2005年8月以来，庄小红、庄展诺一直持有发行人前身中装有限大部分股权，虽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目前，其合计仍持有发行人超过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庄小红、庄展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上述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性，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装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其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同时，三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作出承诺，能够使三人在未来三年内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保持稳定。

(三)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中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以其在中装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装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已由中装有限变更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

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中装有限自1994年4月设立以来，共发生六次股权转让和五次增资，2012年4月16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于2012年5月及2012年12月各进行一次增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万元，总股本为22,500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数（万元）	持股比例（%）
2	庄小红	9,921.9825	44.0977
1	庄展诺	3,650.4675	16.2243
3	陈一	2,724.75	12.11
6	鼎润天成	1,198.125	5.325
12	中科昆开	843.75	3.75
5	刘广华	583.875	2.595
13	中科福海	562.5	2.5
4	邓会生	525.4875	2.3355
9	衡盈创投	450	2
10	融银投资	450	2
14	中科盐发	421.875	1.875
7	骥业投资	351.5625	1.5625
8	华浩投资	281.25	1.25
11	中嘉投资	281.25	1.25
15	中科汇通	253.125	1.125
	合计	22,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

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福腾装饰改制及解除挂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腾装饰设立之初的出资实际系由民富实业缴纳，其自设立之日起即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民富实业与李越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 1999 年 7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期间，福腾装饰的登记股东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经相关部门批准及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福腾装饰于 1999 年规范改制过程中解除了该等挂靠。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特审所资评字（1997）035 号《关于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民富实业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转让情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函》及李越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史股权转让相关情况》，本次改制过程中，由于民富实业尚欠福腾装饰往来款项 56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民富实业对福腾装饰的上述欠款由李越负责偿还，故双方约定李越仅需向民富实业支付 48 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系由民富实业投资设立并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的企业，其全部出资均为民富实业缴纳，其实际出资人和权益人为民富实业；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于 1999 年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事宜，已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中装有限清理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4月，因中装有限经营情况不佳，胡啸南拟将其所持有中装有限50%的股权予以转让，经协商，庄重决定受让该等股权。鉴于胡啸南受让中装有限50%股权的实际支付价款为30万元，且考虑到中装有限的经营情况不佳，因此，双方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款为25万元。同时，庄重由于个人事业规划原因未能亲自参与中装有限的经营管理，决定由员工董晓剑、亲戚邓会生代为受让并持有中装有限100%的股权。

2003年，庄重拟将其主要精力投入中装有限的经营管理；同时，为了厘清股权结构关系，真实还原公司持股状况，庄重决定加大对中装有限的投资并由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中装有限的股权。2003年1月股权转让，系彻底清理委托持股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以较低的形式价格进行；同时，在本次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邓会生有意自行入股，且庄重先生愿意奖励其部分股权，故清理过程中，邓会生保留10%的股权自行持有。经本次清理后，中装有限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已清理完毕，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经营范围
1	中装园林	子公司	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	中装设计	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的顾问及设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3	中装新材	子公司	新材料、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
4	吉林中装	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办公桌椅手工组装。
5	芜湖中装	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营业）。
6	中装光伏	子公司	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电站、太阳能照明系统、LED路灯的研发；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系统及材料研发；太阳能工程设计及安装；太阳能电子产品及LED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7	中装智能	子公司	智能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8	中装利丰	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以及建筑防水工程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9	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	湖南分公司	分公司	联系承办上级公司有关业务。
11	泰安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12	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
13	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受本公司委托承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凭

			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14	扬州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15	合肥分公司	分公司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16	东营分公司	分公司	为隶属企业承揽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
17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技术开发。
18	大连分公司	分公司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工程专业承包类业务。
19	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以下业务：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20	江西分公司	分公司	为本公司联系相关业务。
21	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	受隶属公司委托，承接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22	海南分公司	分公司	接受总公司委托承接总公司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业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23	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施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及舞台设备安装。
24	江门分公司	分公司	代本公司联系业务。
25	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	承接母公司业务联系。
26	长春分公司	分公司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工程承揽业务，其民事责任由隶属公司承担。
27	东兴分公司	分公司	从事资质证许可经营项目的业务联系。
28	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担经营范围许可的业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29	烟台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须凭资质经营）。
30	中山分公司	分公司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31	沈阳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工程。
32	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
33	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	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

34	广西分公司	分公司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35	陕西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36	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B1034044030435-6/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2483[4-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A244002490-4/2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07月03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37	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B1034044030435-6/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2483[4-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A244002490-4/2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07月03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38	贵阳分公司	分公司	为总公司接洽相关业务。
39	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40	宁夏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
41	即墨分公司	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42	江阴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有关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业工程设计甲级（凭有关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有关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获得主要资质及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主要资质及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承包工程范围	批准单位
B103404403043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A14400249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24400249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粤)JZ安许证字[2011]021026 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有效期： 2011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40320110000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2013年7月3日，国家商务部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4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澳门设立控股子公司中装利丰，经营范围为“建筑

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根据澳门邓淑芬大律师于2013年10月29日出具的《有关中装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中装利丰是在澳门成立，现行注册及有效的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5日于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作出登记，并自该日起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取得国家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境外投资许可后，在澳门设立中装利丰，该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中装利丰的经营已获得当地政府的批准，其经营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中装有限公司于1994年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十三次变化，其相关变更均经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8,924,280.05元、1,396,424,877.58元、1,930,142,513.06元、981,437,678.32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庄小红，实际控制人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一、鼎润天成，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12.11%、5.325%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拥有八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园林”）、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新材”）、深圳市中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设计”）、吉林省中装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装”）、芜湖中装润柏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装”）、深圳市中装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光伏”）、深圳市中装智能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智能”）、中装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利丰”），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庄重、庄展诺、熊谨慎、任顺标、袁易明、黄亚英、肖幼美，监事会成员包括：何玉辉、张雄、张水霞，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庄重、何斌、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潘耀坚、于桂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1）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

吴爽、魏达志、张鸣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经201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3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庄重、庄小红曾控制惠州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联实业”），柏

联实业于 2012 年 8 月转让；庄重曾持有 CITY GLOB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ITY GLOBAL”）50%的股权，CITY GLOBAL 于 2013 年 5 月转让；庄重曾通过 Centro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entro Interior”）的控股股东 CITY GLOBAL 对 Centro Interior 进行投资，庄重先生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持有 CITY GLOBAL 股份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参股深圳市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柏建设”），润柏建设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庄重曾持有陕西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建设”）70.59%的股权，三鑫建设现已完成工商注销；中装有限曾持有深圳市中正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和劳务”，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服建筑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正和劳务于 2011 年 6 月转让。关于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关联方担保、股权收购及转让、资金往来等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股权转让及收购系发行人为解决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而进行，有利于清理发行人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临时周转资金往来及股权转让款，且已清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中装建设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中装建设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装建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的履行与中装建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中装建设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2、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中装建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装建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的财产状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件, 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以及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 与相关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逐一比对, 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1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0号	218.61
2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2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1号	313.02
3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3	深房地产第2000567098号	299.88
4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4	深房地产第2000567168号	238.94
5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5	深房地产第2000567185号	133.25
6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6	深房地产第2000567183号	179.11
7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7	深房地产第2000567184号	126.23
8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8	深房地产第2000567178号	190.38
9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9	深房地产第2000567174号	119.28
10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0	深房地产第2000567173号	121.2
11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1	深房地产第2000567064号	121.3
12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2	深房地产第2000567102号	121.48
13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3	深房地产第2000567100号	175.41
14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4	深房地产第2000566946号	303.69

15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5	深房地产第2000566947号	98.43
16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6	深房地产第2000566951号	33.49
17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21	深房地产第2000567103号	149.06
18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1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6号	177.66
19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2	深房地产第2000567097号	285.76
20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3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5号	275.57
21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4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4号	219.6
22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5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3号	67.12

注：1、以上房产之土地所有权来源均为“协议”；2、房产用途均为“商业”用途；3、以上房地产建筑用地宗地号为 H206-0005，宗地面积为 6,885 平方米；4、房产所有权取得时间均为 2012 年 9 月 1 日；5、所有房产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自 2008 年 05 月 15 日起至 2058 年 05 月 14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为受让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时间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中装 新材	惠阳国用(2013)第 0700112号	惠州市惠阳 区镇隆镇甘 陂村地段	82,906	2,063.5.22	工业 用地	出让
2		惠阳国用(2013)第 0700111号		78,264	2,063.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受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两项国内注册商

标专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装建设	6865110	第 44 类	2010.6.21-2020.6.20
2		中装建设	6865112	第37类	2010.5.14-2020.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其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三十八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具有立体散热结构的LED路灯	中装光伏	实用新型	ZL201120446791.2	2011.11.11
2	一种反光罩结构及其构成的LED灯	中装光伏	实用新型	ZL201120446781.9	2011.11.11
3	一种全气候节能呼吸的建筑幕墙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846.4	2011.12.21
4	一种太阳能光电发光幕墙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860.4	2011.12.21
5	一种快速固定的建筑装饰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844.5	2011.12.21
6	一种防潮的木质装饰地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842.6	2011.12.21
7	自动调温幕墙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02106.1	2012.01.05
8	智能建筑结构实时检测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02182.2	2012.01.05
9	一种玻璃幕墙自动卡接机构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01851.4	2012.01.05
10	智能层叶幕墙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02170.X	2012.01.05
11	一种具有保温节能功能的幕墙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00.6	2012.02.06
12	冷、热水泵自动切换及水温调控节能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26.0	2012.02.06
13	一种用于连接幕墙的构件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09.7	2012.02.06

14	一种多功能智能建筑及其自控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27.5	2012.02.06
15	一种轻质建筑装饰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6150.4	2012.02.06
16	节能幕墙及其通风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28.X	2012.02.06
17	一种陶瓷建筑装饰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7864.7	2012.02.06
18	一种应用于智能建筑的天窗控制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10.X	2012.02.06
19	智能建筑自动抗震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8612.6	2012.02.07
20	智能建筑实时监控设备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8658.8	2012.02.07
21	一种建筑幕墙的隔音测试报警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844.4	2012.09.12
22	一种建筑节能智能控制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842.5	2012.09.12
23	一种玻璃幕墙数控清洁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843.X	2012.09.12
24	一种建筑幕墙固定监控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637.9	2012.09.12
25	一种防水建筑幕墙的湿度监控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845.9	2012.09.12
26	一种节能发光幕墙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636.4	2012.09.12
27	一种显示集热智能一体化的多层玻璃幕墙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638.3	2012.09.12
28	一种集热发光幕墙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611.4	2012.09.12
29	一种 LED 发光幕墙全自动节能装饰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784.6	2012.09.12
30	一种太阳能显示一体化幕墙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786.5	2012.09.12
31	建筑物智能化系统及其自动化设备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670.X	2012.09.17
32	建筑物能源智能化综合节能控制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309.7	2012.09.17
33	用于智能建筑的太阳能一体化节能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597.6	2012.09.17
34	智能建筑电缆井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310.X	2012.09.17
35	一种用于控制建筑能耗的计算机监控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242.7	2012.09.17
36	建筑物内计算机与电视机无线信号传输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244.6	2012.09.17
37	LED 反光罩	中装光伏	外观设计	ZL201130416501.5	2011.11.11
38	LED 路灯	中装光伏	外观设计	ZL201130416464.8	2011.11.11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对其使用亦不存在障碍。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冷、热水泵自动切换及水温调控节能装置软件	2012SR081664	中装建设	2012.08.31
2	建筑安全智能检测系统	2012SR081274	中装建设	2012.08.30
3	建筑智能检测控制软件	2012SR081198	中装建设	2012.08.30
4	智能建筑装置控制软件	2012SR080940	中装建设	2012.08.30
5	建筑安全智能报警系统	2012SR080891	中装建设	2012.08.30
6	装饰工程进度控制系统	2012SR080800	中装建设	2012.08.30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对其使用亦不存在障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中装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8日，中装建设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18号-27号区域、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27,50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7日。

2、2013年10月8日，中装园林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10-11号区域、建筑面积为51.8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2,849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3、2013年10月8日，中装设计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12-13号区域、建筑面积为50.4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2,772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4、2013年10月8日，中装光伏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06号区域、建筑面积为22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1,21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7日。

5、2013年10月8日，中装智能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02号区域、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1,65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另外，发行人34家分公司在其主要经营地租赁办公场所进行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银行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签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应付单位及个人的往来款项，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4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两次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二）设立、收购、转让子公司

1、2012年6月，收购中装园林66.35%的股权

2012年5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深审字[2012]1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装园林净资产为12,707,788.12元。

2012年5月25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有大正评报字（2012）第177C号《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装园林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75.53万元。

2012年6月12日，中装园林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庄绪初将其所持有中装园林66.35%的股权以10,453,622.26元转让给中装建设，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以中装园林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日，中装园林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2012年6月25日，庄绪初与中装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2062603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2年6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1月，设立中装光伏

2011年1月30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中装有限于深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中装光伏。关于中装光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3、收购中装设计的股权

(1) 2010年9月，第一次收购中装设计股权

2010年9月1日，中装设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律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律铭建筑”）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中装设计25%和5%的股权受让给中装有限和李文久。由于律铭建筑尚欠中装设计往来款30万元，中装有限和李文久同意按股权受让比例承担还款义务，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价格1元。2010年9月2日，中装设计制定了新的章程修正案，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0年9月3日，律铭建筑与中装有限、李文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00903057《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0年9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装设计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有限	65	65
2	李文久	35	35
	合计	100	100

(2) 2012年6月，第二次收购中装设计股权

2012年5月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审字

[2012]14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装设计净资产为603,623.15元。

2012年5月2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76C号《深圳市中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装设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0.36万元。

2012年6月12日，中装设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文久以中装设计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其所持中装设计35%的股权以211,268.1元转让给中装建设。同日，中装设计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2年6月25日，李文久（转让方）与中装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20626046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2年6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中装建设持有中装设计100%的股权。

关于中装设计的具体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4、设立及增资中装新材

(1)2012年7月，设立中装新材

2012年7月17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核准，中装建设于惠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装新材。

(2) 2012年10月，增资中装新材

2012年10月18日，中装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将中装新材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同日，中装新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此次增资事宜予以约定。

2012年11月1日，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卓立会师验字[2012]4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中装新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7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中装新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5、设立及收购芜湖中装

(1) 2010年11月设立芜湖中装

2010年11月19日，经芜湖市工商局核准，中装有限与自然人汤传胜于芜湖市共同投资设立芜湖中装，芜湖中装设立时，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有限	95	95
2	汤传胜	5	5
	合计	100	100

(2) 2012年6月收购芜湖中装的股权

2012年5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审字[2012]14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芜湖中装净资产为948,959.37元。

2012年5月2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75C号《芜湖中装润柏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芜湖中装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4.89万元。

2012年6月12日，芜湖中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汤传胜将其所持有芜湖中装5万元的出资额以47,447.97元转让给中装建设，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芜

湖中装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日，芜湖中装制定了新的章程，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同日，汤传胜与中装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芜湖市工商局亦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中装系中装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关于芜湖中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6、2012年3月，设立吉林中装

2012年3月8日，经长春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中装建设于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吉林中装，关于吉林中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7、2012年12月，收购中装智能股权

2012年12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审字[2012]2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装智能净资产为705,003.21元。

2012年12月2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64C号《深圳市中装智能建筑顾问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装智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0.35万元。

同日，中装智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岩宇以8.442万元、2.814万元的价格分别向中装建设、张永敏转让中装智能12%、4%的股权。2012年12月28日，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中装智能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8日，徐岩宇与中装建设、张永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转让价格以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64C号《深圳市中装智能建筑顾问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确定的评估净资产为依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2122804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2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装智能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建设	41.6	52
2	徐岩宇	19.2	24
3	张永敏	19.2	24
	合计	80	100

关于中装智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8、2013年7月，设立中装利丰

2013年7月3日，国家商务部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4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澳门设立控股子公司中装利丰，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中装利丰于2013年7月5日于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作出登记，并自该日起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关于中装利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9、2011年6月，转让中正和劳务

2011年5月11日，中装有限（转让方）与彭寿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中正和劳务100%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彭寿醒。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1051002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1年6月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正和劳务系自然人彭寿醒所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收购、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设立、收购、转让合法有效。

（三）取得土地使用权

2013年4月22日，中装新材与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编号为惠阳公易土网挂（确）字[2013]第14、15号《成交确认书》，确认中装新材分别以2,497万元、2,645万元竞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土地面积分别为78,264平方米、82,90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均为50年。

2013年4月26日，中装新材向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了上述缴款，并于2013年8月22日取得了惠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惠阳国用（2013）第0700111号、惠阳国用（2013）第07001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购买房产

2012年9月11日，中装建设与太阳世纪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系列《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就购买其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与和平路交汇处鸿隆世纪广场房产事宜予以约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房产情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	标的额(元)
1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78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1号房	112.89	57,707.31	6,514,578
2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79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2号房	161.64	57,708.46	9,327,996

3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1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3号房	154.86	57,706.47	8,936,424
4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3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4号房	123.39	57,706.56	7,120,412
5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4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5号房	68.81	57,707.46	3,970,850
6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5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6号房	92.49	57,708.70	5,337,478
7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7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7号房	65.19	57,702.93	3,761,654
8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8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8号房	98.31	57,708.51	5,673,324
9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9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9号房	61.60	57,703.64	3,554,544
10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0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0号房	62.59	57,705.06	3,611,760
11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1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1号房	62.64	57,706.58	3,614,740
12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3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2号房	62.73	57,709.29	3, 620,104
13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4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3号房	90.58	57,708.30	5, 227,218
14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5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4号房	156.82	57,709.23	9, 049,962
15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6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5号房	50.83	57,706.35	2, 933,214
16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7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6号房	17.29	57,721.34	998,002
17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9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21号房	76.98	57,703.14	4,441,988
18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01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1号房	100.17	52,852.83	5,294,268
19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03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2号房	161.12	52,852.83	8,515,648
20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05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3号房	155.38	52,850.98	8,211,986
21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07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4号房	123.82	52,851.59	6,544,080
22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10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5号房	37.84	52,858.77	2,000,1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处置其他资产

2010年12月1日，中装有限与深圳市众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富”）签订《合作开发桂花商业楼合同》，整体承包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光路的桂花商业楼经营影视文化产业及娱乐项目（用地面积为15,507.9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369平方米），合作开发期限为31年，自2010年12月1日至2041年11月30日，承包费用为每平方米每月6元，自合作开发之日起每三年递增10%。

后因业务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中装有限与众兴富于2012年4月2日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解除上述合作开发合同。同日，中装有限、众兴富与深圳华宇中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影视”）签订《协议书》，将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华宇影视，并由华宇影视退还中装有限对桂花商业楼的投资金额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共计2,909.8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价格系由各方按照深圳市建恒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日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报告书》协商确定，根据该报告书，上述工程价值为29,098,650元。截止2012年9月21日，华宇影视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受让方华宇影视的单一股东及执行董事李吉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的外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经历过五次变更，其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2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12年4月30日，中装建设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1,560.6936万股，增加注册资本1,560.6936万元，所增股本由股东鼎润天成、融银投资、中科汇通、中科昆开、中科福海、中科盐发、中嘉投资认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2年5月22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3、2012年12月19日，中装建设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10,939.3064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10,939.3064万股，此次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2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4、2013年3月6日，中装建设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鉴于公司股东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3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5、2013年6月26日，中装建设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6、2013年9月17日，中装建设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3年10月10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除上述章程修改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其他修

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3年6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工程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行政控制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

设计研发中心和业务大区等职能部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该等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及其承诺、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权的 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由庄重先生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进行了四次变更。关于发行人的董事变更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收优惠批准文件、财政补贴文件等与发行人税务有关的资料，并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税务方面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186-1号《纳税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3%、6%计缴；
-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3%、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1%、5%、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具体税率按各地政策执行；
- 5、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4	22
2	中装园林	25	25	24	22
3	中装设计	25	25	25	25
4	中装光伏	25	25	25	---
5	中装智能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	---
6	芜湖中装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7	中装新材	25	25	---	---
8	吉林中装	25	核定征收	---	---
9	中正和劳务	---	---	25	25

注：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装智能、芜湖中

装系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均核定为8%。吉林中装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照收入所得率法实行定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核定为8%。自2013年1月1日起，吉林中装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所得税率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装园林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装园林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2%、24%和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装园林根据上述规定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联席会议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公告》，发行人获得50万元的总部认定奖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经办人员疏忽，逾期纳税申报或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造成单次金额未超过 1,000 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元的税务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因逾期办理税务申报或税务变更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主要由于公司有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大意所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也不构成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深环批[2012]100387号、深环批[2012]10038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以及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惠阳环建函[2013]151号《关于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于2011年因《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过期被广东省佛山市技术监督管理局处以200元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三）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9,730.7	29,730.7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9,608.97	9,608.97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2.15	8,012.1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83.15	2,283.15
合计	49,634.97	49,634.97

上述募投项目中，“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装新材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该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中装新材。“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深发改备案[2012]0135号、深发改备案[2012]0137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和深发改函[2013]63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编号为121300203129026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的上述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获得有权部门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紧紧围绕一体化装饰产业格局，提高装配化施工的程度，加大设计研究的投入，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把公司发展成为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为一体的设计、施工相结合的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地位领先的大型综合装饰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未决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为工程施工或材料采购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商标、专利、工程质量等诉讼或仲裁。其中，诉讼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中装有限诉三联实业装修装饰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装有限以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三联实业”），请求判令：1、三联实业支付工程款本金 3,090.2884 万元；2、三联实业支付工程款利息 351.2022 万元；3、若判决生效后，三联实业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双倍计付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4、三联实业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同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2、40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冻结或扣押三联实业所有的价值 7,400 万元的财产（其中，查封权利人为三联实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居委会铭豪家具建材物流区 1 号楼的房地产，房地产证号为 6000489551，宗地号为 G06106-0200）；2、查封案外人珠海市广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 147 号鲜货市场一、二层部分的房地产（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5、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6）。

在审理过程中，根据被告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0日、2012年4月9日作出裁定，解除对三联实业产权证号为6000489551的房地产第二至五层房屋及第一层B11-B47号商铺的查封；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深中法立上裁字第2206号《民事裁定书》，就三联实业提出级别管辖权异议上诉事宜，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诉东海九龙工程款纠纷案

2011年4月25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东海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东海九龙”），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245.6529万元，并赔偿原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49.1305万元；2、被告承担案件所有诉讼费用。

2011年6月18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共计61.6023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9.9684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中装有限沈阳分公司诉丰雷服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1日，中装有限沈阳分公司因与辽宁丰雷服饰定制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丰雷服饰”）装修合同纠纷向沈阳市和平区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42万元，支付原告所代垫家具费用88.672万元，支付因其变更工程内容导致增加的工程款116.12万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江苏尧塘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恒江地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年10月26日，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江苏尧塘”）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天建设”）、徐州恒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江地产”），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大龙湖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款为由，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工程款 280.3334 万元、利息 27.5147 万元（两项共计 307.8481 万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2 年 4 月 22 日，徐州中院作出（2012）徐民初字第 0125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江苏尧塘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不具备合同要求的支付条件，并驳回原告的起诉。

上述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后，江苏尧塘因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该裁定书内容，并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程序尚在审理过程中。

5、合升石业诉中装建设、刘奕君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11 日，汕头合升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石业”）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起诉中装建设、刘奕君，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960,033.05 元及利息 50,000 元（自工程完工开始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3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6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或冻结中装建设或刘奕君名下价值 200 万元的财产；2、查封合升石业的担保人谢恩波名下用于担保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心村翡翠园山湖居二期 G 栋 3-702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2000355796 号）。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中，与三联实业、东海九龙、丰雷服饰的工程款纠纷系因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所致，发行人已根据该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确认收入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

的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外，与江苏尧塘、合升石业的诉讼金额约为 508 万元，相比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宜，并已采取包括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素质和风险意识培训等内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未来工程施工出现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董事长、总经理）、庄小红、庄展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

1、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过期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于 2011 年因《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过期被广东省佛山市技术监督管理局处以 200 元罚款。2011 年 8 月 1 日，佛山分公司按规定缴纳了 200 元罚款。

2、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第 2220120034 号《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中装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处以中装建设罚款 1 万元。

3、签发与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下发青银票罚[2013]第 988 号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青岛分公司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的行为处以11,470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导致上述处罚的行为均已得到纠正，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律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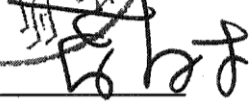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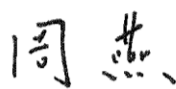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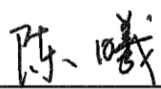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陈 曦


张 鑫

2013年 10 月 31 日